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江西卓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置业”）以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学曙光”）为被告，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要请求为中化学曙光向卓朗置业支付工程质量瑕疵恢复费用。同时，卓朗置业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请求依法选定鉴定机构对案涉项目在建工程质量以及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置业及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朗数字”）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

诉状、应诉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案最新进展为：原告撤诉，被告撤回反诉，案件完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西卓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南昌大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起诉状简述如下：案涉工程抚州数字小镇(信息技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由原告与第三人南昌大学设计研

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并与抚州卓朗数字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字小镇”）签订《抚州数字小镇（信息技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1 条约定“甲方（发包人）应于乙方（承包人）上报产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核定，进度款核定后甲方（发包人）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超过 60 个自然日则可按甲方（发包人）核定的应付款为基数，向乙方（承包人）支付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五计算违约金，但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百分之十。”；《项目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十四. 1. 1 条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2）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项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十四. 1. 2 条约定“承包人因出现通用条款十四.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发包人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十七. 2 条约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发包人未按照《项目合同》支付款项，故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变更后内容：

1、依法判令被告江西卓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56,086,204.1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608,620.41 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 0.025% 计算（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

2、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被告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化学曙光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卓朗置业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赣 10 民初 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化学曙光撤诉，准许卓朗置业撤回反诉，本案件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变更诉请申请书、民事反诉状、民事撤诉申请书及民事裁定书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